



管理工程学院

School of Management Engineering

LINGNAN INSTITUTE

国际贸易实务



物流管理教研室

任课教师：汪春霞

明德

笃学

砺能

自强

LINGNAN INSTITUTE



思考：为什么国际贸易要使用贸易术语？

进出口报价与国内贸易的报价有何区别？

国内贸易报价范例：每台 1298 元

出口贸易报价范例：每台 259 美元 FOB 广州黄埔

USD259 PER SET FOB GUANGZHOU HUANGPU

LINGNAN INSTITUTE

学习内容

Learning content

01 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惯例

02 《2020 通则》

03 《2020 通则》六个常用贸易术语

04 《2020 通则》其他贸易术语

LINGNAN INSTITUTE



贸易术语的含义

国际贸易术语（trade terms），用代表概念的三个英文字母缩写表示，用来划分买卖双方**在货物交接过程中各自承担的责任、费用和风险的专门用语**。例如 FOB、CIF，贸易术语一般应用于价格条款中，所以也称**价格术语（price terms）**。

采用不同的贸易术语成交，价格应该不同。如 DAP 价格应比 FOB 价格高。

进出口业务中有关责任、费用和风险的划分

卖方

谁去报关？

谁办理运输手续？

谁办理货运保险手续？

谁承担货物损坏或灭失的风险？

买方

取决于合同中所采用的贸易术语

LINGNAN INSTITUTE



贸易术语的作用

01

有利于买卖双方洽商交易和订立合同

02

有利于买卖双方核算价格和成本

03

有利于买卖双方解决履约中的争议

LINGNAN INSTITUTE



国际贸易惯例的 含义

国际贸易惯例是在国际贸易中经反复实践形成的，并经国际组织加以编纂与解释的习惯做法。

注意：国际贸易惯例本身不是法律，并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对交易双方不具有强制性。

01

《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

是由国际法协会专门为解释 CIF 合同而制定的

02

1990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

《美国对外贸易定义》形成于 1919 年，是美国几个商业团体共同制定的有关对外贸易定义的统一解释，供从事对外贸易人员参考使用，后经过两次修改，形成现在 90 版本，一共解释了 6 个贸易术语：

EXW、FOB、FAS、CFR、CIF、DES

LINONAN INSTITUTE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 简称《通则》，是国际商会（ICC）为统一对各种贸易术语的解释而制定的。
- ICC 于 1936 年首次公布通则后，在 1953 年、1967 年、1976 年、1980 年、1990 年、2000 年、2010 年、2020 年不同版本中作了修订和补充。

LINGNAN INSTITUTE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 2019年9月10日，ICC正式向全球发布了《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20》（英文简称INCOTERMS®2020，以下简称《2020通则》）。
- 该规则于2020年1月1日生效，《2020通则》共解释了11个贸易术语。

2

《2020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Incoterms[®]
2020 by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20

中国国际商会/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组织翻译



ICC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The world business organization

IB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LINGNAN INSTITUTE



《2020 通则》的 11 个贸易术语

组别特征	简称、全称及中文含义	交货地点	风险界限	订立运输合同	订立货运保险合同	海关清关手续
适合海运和内河水运	FOB Free On Board 船上交货	指定装运港	装运港船上	买方办理	卖方无义务	需要时, 卖方办理出口清关; 买方办理进口清关
	CFR Cost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费	指定装运港	装运港船上	卖方办理	卖方无义务	同上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	指定装运港	装运港船上	卖方办理	卖方办理	同上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船边交货	指定装运港船边	装运港船边	买方办理	卖方无义务	同上
适合任何运输方式	EXW Ex Works 工厂交货	货物产地、所在地	货交买方	买方办理	卖方无义务	需要时, 进出口清关手续全由买方办理
	FCA Free Carrier 货交承运人	指定装运地	货交承运人	买方办理	卖方无义务	需要时, 卖方办理出口清关; 买方办理进口清关
	CPT Carriage Paid To 运费付至	指定装运地	货交承运人	卖方办理	卖方无义务	同上
	CIP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运费和保险费付至	指定装运地	货交承运人	卖方办理	卖方办理	同上
	DAP Delivered at Place 目的地交货	指定目的地	货交买方	卖方办理	买方无义务	同上
	DPU Delivered at Place Unloaded 目的地卸货后交货	指定目的地	货交买方	卖方办理	买方无义务	同上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完税后交货	指定目的地	货交买方	卖方办理	买方无义务	需要时, 进出口清关手续全由卖方办理

Incoterms® 2010的结构

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类 (Any Mode of Transport)

EXW	Ex Works	工厂交货
FCA	Free Carrier	货交承运人
CPT	Carriage Paid To	运费付至
CIP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运保费付至
DAT	Delivered At Terminal	指定终端交货
DAP	Delivered At Place	指定目的地交货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完税后交货

仅适用于水运类 (Sea and Inland Waterway Transport Only)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装运港船边交货
FOB	Free On Board	装运港船上交货
CFR	Cost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费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保费



《通则》基本框架

卖方义务

买方义务

- A1 提供符合合同的货物
- A2 许可证、核准书和手续
续
- A3 运输和保险合同
- A4 交付货物
- A5 风险转移
- A6 费用划分
- A7 通知买方
- A8 交货证明、运输单据或具
具

有同等效力的电子信息

信息

- B1 支付货款
- B2 许可证、核准书和手
续
- B3 运输合同
- B4 收取货物
- B5 风险转移
- B6 费用划分
- B7 通知卖方
- B8 交货证明、运输单据或
具

有同等效力的电子

B9 货物检验

问题：对比《2020 通则》 / 《2010 通则》 不同

要求：请查阅资料了解《2020 通则》
在哪些方面做了修订

附件：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 版）

LINGNAN INSTITUTE

3

《2020 通则》六个常用贸易术语



LINGNAN INSTITUTE



FOB| Free On Board

FOB (insert named port of shipment) Incoterms® 2020，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是指卖方必须在约定的日期或按买方所通知的约定期限内的交货时间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装上船，该船舶由买方指定，或取得已经如此交付的货物即完成交货，有关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从货物装上该船舶时起转移给买方，此后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FOB| Free On Board

FOB 术语的正确表达方式:

如果买卖双方当事人希望《2020 通则》适用于他们的合同，使用 FOB 术语，例如装运港是深圳港，其正确的表达方式是：FOB Shenzhen Incoterms®2020。

交货地点: 卖方在装运港完成交货。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海运或内河水运运输方式

项目	卖 方	买 方
责任	<p>1. 如适用，办理出口国要求的所有出口清关手续并支付费用，例如：出口许可证、出口安检清关、装运前检验及任何其他官方证件；</p> <p>2. 在约定的日期或按买方所通知的约定期限内的交货时间在指定装运港将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或取得已经如此交付的货物，并给予买方充分的通知；</p> <p>3. 必须在完成交货前遵守任何与运输有关的安全要求</p> <p>4. 负责提供商业发票、合同要求的其他与合同相符的证据以及证明货物已交至船上的通常单据，根据双方约定单据可以是纸质或电子形式</p>	<p>1. 如适用，办理任何过境国和进口国要求的所有手续并支付费用，例如进口许可证及过境所需的任何许可，进口及任何过境安检清关、装运前检验及任何其他官方证件；</p> <p>2. 负责订立自指定装运港起运的货物运输合同，并给予卖方有关任何运输相关的安全要求、船名、装船地点及约定期限内的交货时间（如有）的充分通知；</p> <p>3. 收取卖方按合同规定交付的单据，支付价款，提取货物</p>
费用	<p>1. 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装上船之前的一切费用；</p> <p>2. 如适用，办理出口清关有关的出口关税、税款和任何其他费用</p>	<p>1. 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装上船之后的一切费用，包括货物从指定装运港起运的运费；</p> <p>2. 如适用，办理过境或进口清关有关的关税、税款和任何其他费用</p>
风险	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装上船之前的一切风险	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装上船之后的一切风险



采用 FOB 贸易术语成交需要注意的事项

卖方完成交货义务问题

1

卖方应将货物装上船舶或取得已经如此交付的货物即完成交货义务。

船货衔接及风险前移问题

2

(1) 买方应及时租船订舱，并将船名、装船地点和约定期限内的交货时间（如有）及时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及时备货、安排装船。双方要做好船货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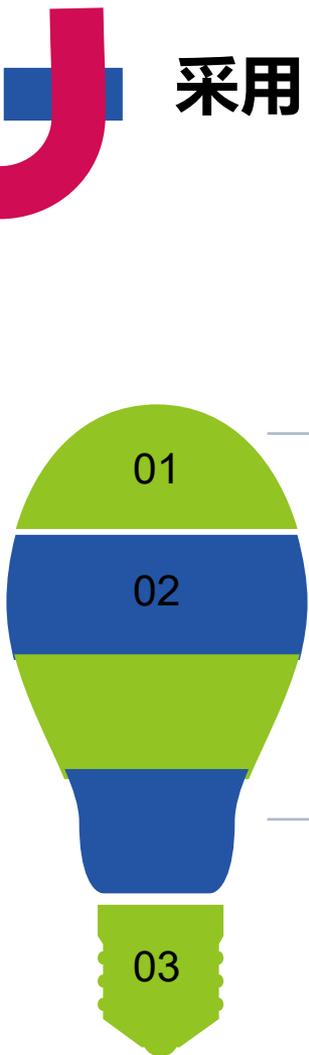
(2) 如买方未能按照规定给予卖方有关船名、装船地点及约定期限内的交货时间的充分通知；或买方指定的船只未按时到达，或未能接收货物，或早于买方通知的交货时间停止装货，由此而产生的各种费用均由买方承担。

(3) 风险前移——参考资料 P44，课后资料阅读

3

订立货运保险合同的问题

在实际业务中买方需要自负风险和费用为货物办理货运保险。



LINGNAN INSTITUTE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CIF (insert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Incoterms® 2020，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指定目的港），是指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内在装运港将货物装上船，或取得已经如此交付的货物，有关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从货物装上船时起转移给买方，卖方还需订立把货物运至指定目的港的运输合同及支付运费，并负责订立货运保险合同及支付保险费。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CIF 术语的正确表达方式:

如果买卖双方当事人希望《2020 通则》适用于他们的合同，使用 CIF 术语，例如目的港是上海，其正确的表达方式是：CIF Shanghai

Incoterms®2020

交货地点: 值得注意的是，采用 CIF 术语成交，卖方仍是在装运港完成交货

。

LINGNAN INSTITUTE



项目	卖 方	买 方
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适用，办理出口国要求的所有出口清关手续并支付费用，例如：出口许可证、出口安检清关、装运前检验及任何其他官方证件；； 2. 负责订立把货物运至指定目的港的运输合同，或设法获取此运输合同，在约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将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在装运港装上船，或取得已经如此交付的货物，并及时给买方发出通知； 3. 自负费用订立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4. 必须遵守运至目的地过程中任何与运输相关的安全要求； 5. 负责提供商业发票、保险单据、合同要求的其他与合同相符的证据和货物运往指定目的港的通常运输单据，根据双方约定单据可以是纸质或电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适用，办理任何过境国和进口国要求的所有手续并支付费用，例如进口许可证及过境所需的任何许可，进口及任何过境安检清关、装运前检验及任何其他官方证件； 2. 收取卖方按合同规定交付的单据，支付价款，提取货物
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货物在装运港装上船之前的一切费用； 2. 如适用，办理出口清关有关的出口关税、税款和任何其他费用； 3. 货物运至指定目的港的运费，包括装船费用及与运输相关的安全费用，根据运输合同规定应由卖方承担的在目的港产生的卸货费用； 4. 货运保险费 5. 根据运输合同规定应由卖方承担的过境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货物在装运港装上船之后的一切费用； 2. 过境费用，除非根据运输合同该项费用定应由卖方承担； 3. 卸货费用，包括驳运费和码头费，除非根据运输合同该项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4. 如适用，办理过境或进口清关有关的关税、税款和任何其他费用；
风险	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装上船之前的一切风险	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装上船之后的一切风险



思考 :CIF 和 FOB 异同比较

CIF 与 FOB 买卖双方的义务有何不同

?

出口报关手续
及有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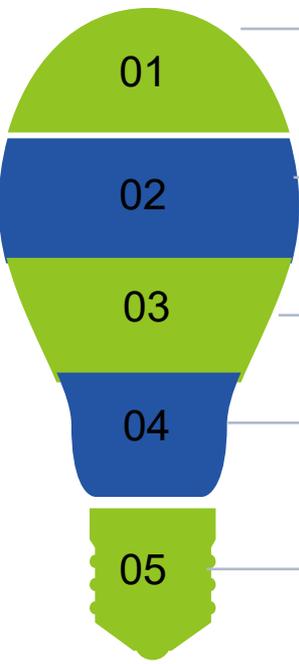
进口报关手续
及有关费用

卖方在
何地交货

风险划分界限

租船或订舱手续
及有关的运费、
保险费

采用 CIF 贸易术语成交需要注意的事项



1 合同中明确规定装运港和目的港很重要

风险和费用的转移地点不同

采用 CIF 贸易术语成交，卖方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装上船之前的一切风险，但要承担到指定目的港为止的运费和保险费，所以风险转移地点是在装运港，而费用转移点却延至目的港。

2

CIF 合同属“装运合同”和“象征性交货”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上船后，对货物之后可能发生的任何风险不再承担责任。“装运合同”。

象征性交货：是指卖方只要按期在约定的地点完成装运，并向买方提交合同规定的包括物权凭证在内的有关单证，就算完成了交货义务，而无须保证到货。

3

订立运输合同的问题

卖方必须订立把货物从装运港运至指定目的港的运输合同或设法获得此运输合同，但其只需要按照通常条件订立运输合同，使用适合装运合同货物的通常类型的轮船，经习惯行驶航线装运货物。

4

保险险别问题

除非另有约定或特定贸易中的习惯做法，卖方需自付费用取得货物保险，该保险需符合《协会货物保险条款》条款（C）或其他类似的保险条款，最低保险金额应当为合同规定价款的 110%，并以合同使用的币种投保。

5

CFR | Cost and Freight

CFR (insert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Incoterms® 2020，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是指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内在装运港将货物装上船，或取得已经如此交付的货物，有关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从货物装上船时起转移给买方，卖方还需订立把货物运至指定目的港的运输合同并支付运费。

LINGNAN INSTITUTE

CFR | Cost and Freight

CFR 术语的正确表达方式:

使用 CFR 术语，例如目的港是纽约，其正确的表达方式是：

CFR New York Incoterms®2020。

交货地点: 采用 CFR 术语成交，卖方仍是在装运港完成交货。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海运或内河水运运输方式

思考 :CFR 和 CIF 异同比较

CFR 与 CIF 买卖双方的义务有何不同

?

出口报关手续
及有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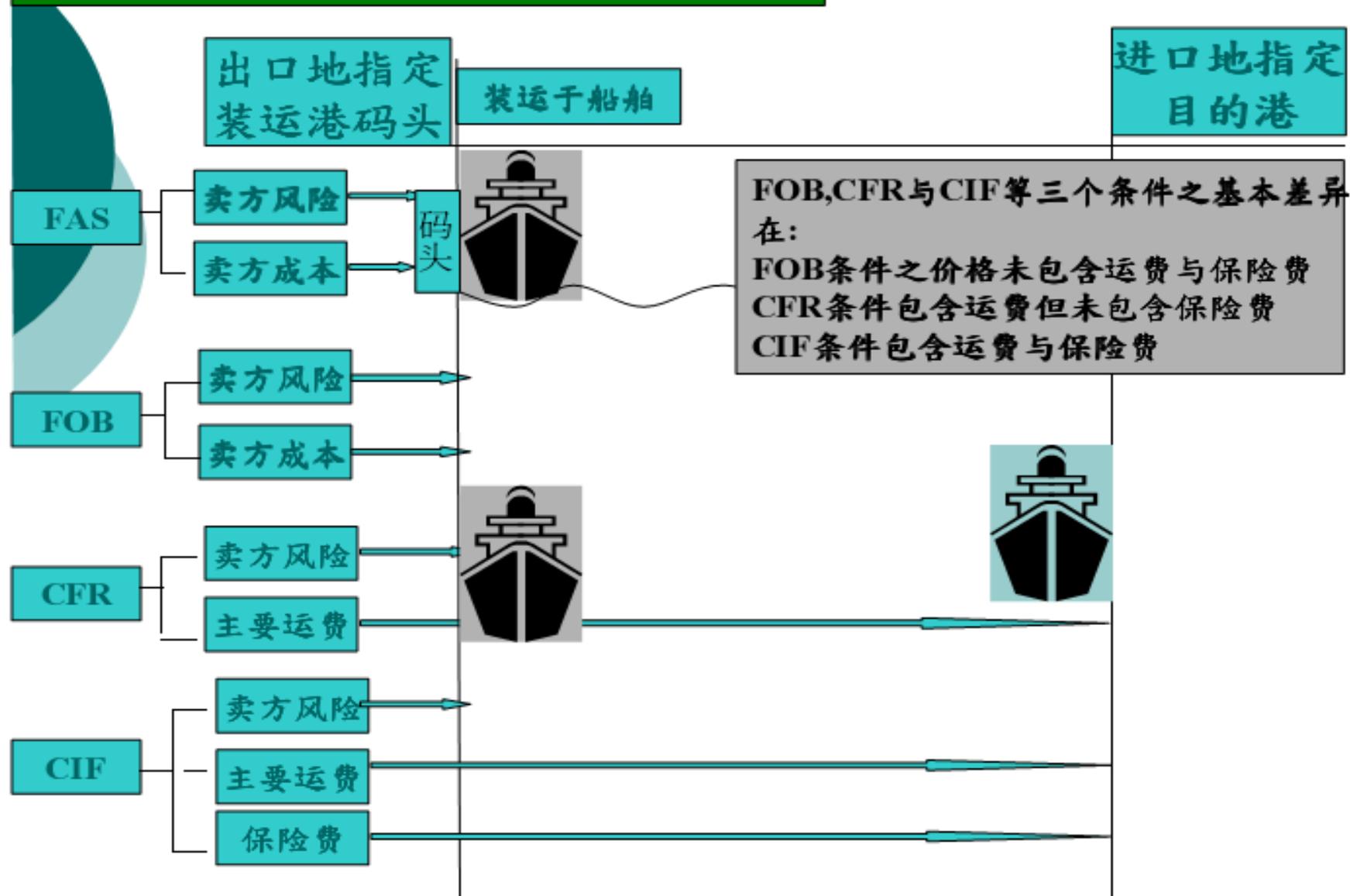
进口报关手续
及有关费用

卖方在
何地交货

风险划分界限

租船或订舱手续
及有关的运费、
保险费

FAS, FOB, CFR及CIF之比较



课堂讨论：

- 不同点

	装上船 后风险	手续		费用	
		订舱	保险	运费	保费
FOB	?	?	?	?	?
CFR	?	?	?	?	?
CIF	?	?	?	?	?

LINGNAN INSTITUTE

	装上船 后风险	手续		费用	
		订舱	保险	运费	保费
FOB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CFR	买方	卖方	买方	卖方	买方
CIF	买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LINGNAN INSTITUTE

FCA | Free Carrier

FCA (insert named place of delivery) Incoterms® 2020，货交承运人（指定交货地点），是指卖方在约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在其营业场所或其他指定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其他人时即完成交货。买卖双方应尽可能明确指定交货地点的具体位置，有关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于该地点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其他人时转移给买方。

FCA | Free Carrier

FCA 术语正确的表达方式：

如果买卖双方当事人希望《2020 通则》适用于他们的合同，使用 FCA 术语，例如交货地点是广州白云机场，其正确的表达方式是：FCA Guangzhou Airport Incoterms®2020。

FCA 术语的适用范围：任何运输方式

项目	卖 方	买 方
责任	<p>1 . 如适用, 办理出口国要求的所有出口清关手续并支付费用, 例如: 出口许可证、出口安检清关、装运前检验及任何其他官方证件;</p> <p>2 . 在约定的日期或按买方所通知的约定期限内的交货时间在指定交货地点将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其他人, 或取得已经如此交付的货物, 并给予买方充分的通知;</p> <p>3. 必须在完成交货前遵守任何与运输有关的安全要求</p> <p>4 . 负责提供商业发票、合同要求的其他与合同相符的证据以及证明货物已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其他人的通常单据, 根据双方约定单据可以是纸质或电子形式</p>	<p>1 . 如适用, 办理任何过境国和进口国要求的所有手续并支付费用, 例如进口许可证及过境所需的任何许可, 进口及任何过境安检清关、装运前检验及任何其他官方证件;</p> <p>2 . 负责订立自指定交货地点起运的货物运输合同或安排从指定交货地点开始的货物运输, 并给予卖方充分通知, 通知包括: 指定的承运人或其他人的名称、约定期限内承运人收取货物的时间、使用的运输方式、任何与运输有关的安全要求、交货地的具体收货点;</p> <p>3 . 收取卖方按合同规定交付的单据, 支付价款, 提取货物</p>
费用	<p>1 . 货物在指定交货地点交由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其他人照管前的一切费用;</p> <p>2 . 如适用, 办理出口清关有关的出口关税、税款和任何其他费用</p>	<p>1 . 货物在指定交货地点交由其指定的承运人或其他人照管后的一切费用, 包括货物从指定交货地点起运的运费;</p> <p>2 . 如适用, 办理过境或进口清关有关的关税、税款和任何其他费用</p>
风险	承担货交承运人之前的一切风险	承担货交承运人之后的一切风险



思考 :FCA 和 FOB 异同比较

能发现 FCA 术语与 FOB 术语在买卖双方双方的责任、费用、风险的划分有什么区别吗？

LINGNAN INSTITUTE

CIP |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CIP (insert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Incoterms®

2020, 运费加保险费付至 (指定目的地), 是指卖方要订立将货物运往指定目的地的运输合同并支付运费, 订立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并支付保险费, 并且需在约定日期或期限内将货物交给与卖方签订运输合同的承运人, 或取得已经如此交付的货物, 即完成交货义务。有关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从货物移交给承运人时起转

CIP |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CIP 术语的正确表达方式：

如果买卖双方当事人希望《2020 通则》适用于他们的合同，使用 CIP 术语，例如目的地是莫斯科火车站，其正确的表达方式是：CIP Moscow Railway Station Incoterms®2020。

交货地点：是装运地交货的贸易术语，卖方仍是在装运地完成交货

CIP 术语的适用范围：任何运输方式

CIP |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按 CIP 术语成交，卖方办理货运保险的要求：

一般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中规定的保险险别、保险金额等要求办理货运保险。如果合同中未能就保险险别等问题做出具体规定，按《2020 通则》的规定，卖方办理保险需符合《协会货物保险条款》条款（A）或其他类似的保险条款，最低保险金额应当为合同规定价款的 110%，并以合同使用的币别投保。

思考 :CIP 和 CIF 异同比较

能发现 CIP 术语与 CIF 术语在买卖双方
双方的责任、费用、风险的划分有
什么区别吗？

LINGNAN INSTITUTE

CPT | Carriage Paid To

CPT (insert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Incoterms®

2020, 运费付至 (指定目的地)，是指卖方必须订立将货物运往指定目的地的运输合同并支付相关的运费，并且需在约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将货物交给与卖方签订运输合同的承运人，或取得已经如此交付的货物，即完成交货义务。有关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从货物移交给承运人时起转移给买方。

CPT | Carriage Paid To

CPT 术语的正确表达方式:

如果买卖双方当事人希望《2020 通则》适用于他们的合同，使用 CPT 术语，例如目的地是越南河内火车站，其正确的表达方式是：

CPT Hanoi Railway Station, Vietnam Incoterms®2020

交货地点: 是装运地交货的贸易术语，卖方仍是在装运地完成交货

CPT 术语的适用范围: 任何运输方式

思考 :CPT 和 CFR 异同比较

能发现 CPT 术语与 CFR 术语在买卖双方的责任、费用、风险的划分有什么区别吗？

LINGNAN INSTITUTE

课堂讨论：

· 不同点

	货交承运人后 风险	手续		费用	
		订立运输合同	购买保险	运费	保费
FCA	?	?	?	?	?
CPT	?	?	?	?	?
CIP	?	?	?	?	?

LINGNAN INSTITUTE

	货交承运人后 风险	手续		费用	
		订立运输合同	购买保险	运费	保费
FOB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CFR	买方	卖方	买方	卖方	买方
CIF	买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LINGNAN INSTITUTE



LINGNAN INSTITUTE



EXW | Ex Works

EXW (insert named place of delivery) Incoterms®

2020, 工厂交货 (指定交货地点)，是指卖方在约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在其营业场所或其他指定地方（如工厂、工场、仓库等）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即履行了交货义务。卖方不需负责将货物装上任何前来接收货物的运输工具，需要清关时，卖方也不负责办理出口清关手续。买方承担自指定交货地点提取货物起至目的地所需的一切费用和 risk。。

思考：对比 EXW 和 FCA 交货方式的不同

EXW 和 FCA，都可以在卖方营业地交货，两者有何不同？

LINGNAN INSTITUTE



EXW | Ex Works

EXW 术语的正确表达方式:

EXW No.90 Henan Road Huadu District Guangzhou
Incoterms®2020

EXW 术语的适用范围: 任何运输方式

FAS | Free Alongside Ship

FAS (insert named port of shipment) Incoterms®

2020, 船边交货 (指定装运港), 是指卖方要在约定的日期或按买方所通知的约定期限内的交货时间将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交到指定装运港船边 (例如, 置于码头或驳船上), 该船舶由买方指定, 或取得已经如此交付的货物即完成交货。

FAS 术语的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海运或内河水运运输方式

DAP | Delivered at Place

DAP (insert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Incoterms® 2020，目的地交货（指定目的地），是指卖方必须签订运输合同或安排货物运输，在约定日期或期限内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将置于目的地运输工具上的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起即完成交货，此时卖方只需做好卸货准备而无需负责卸货。

DAP | Delivered at Place

DAP 术语的适用范围：任何运输方式

卖方交货地点：指定目的地

风险划分：卖方承担将货物运送到指定目的地的一切风险，买方承担之后的风险

DPU | Delivered at Place Unloaded

DPU (insert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Incoterms® 2020, 目的地卸货后交货 (指定目的地)，是指卖方必须签订运输合同或安排货物运输，在约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卸货后交给买方处置即完成交货。卖方承担在指定目的地卸货后交给买方处置之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LINGNAN INSTITUTE

DPU | Delivered at Place Unloaded

DPU 术语的适用范围：任何运输方式

卖方交货地点：指定目的地

风险划分：卖方承担将货物运送到指定目的地以及卸载货物的一切风险，买方承担之后的风险

DDP | Delivered Duty Paid

DDP (insert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Incoterms® 2020, 完税后交货 (指定目的地)，是指卖方必须签订运输合同或安排货物运输，在约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将置于目的地运输工具上的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起即完成交货，并负责办理货物的进口清关手续。

DDP | Delivered Duty Pa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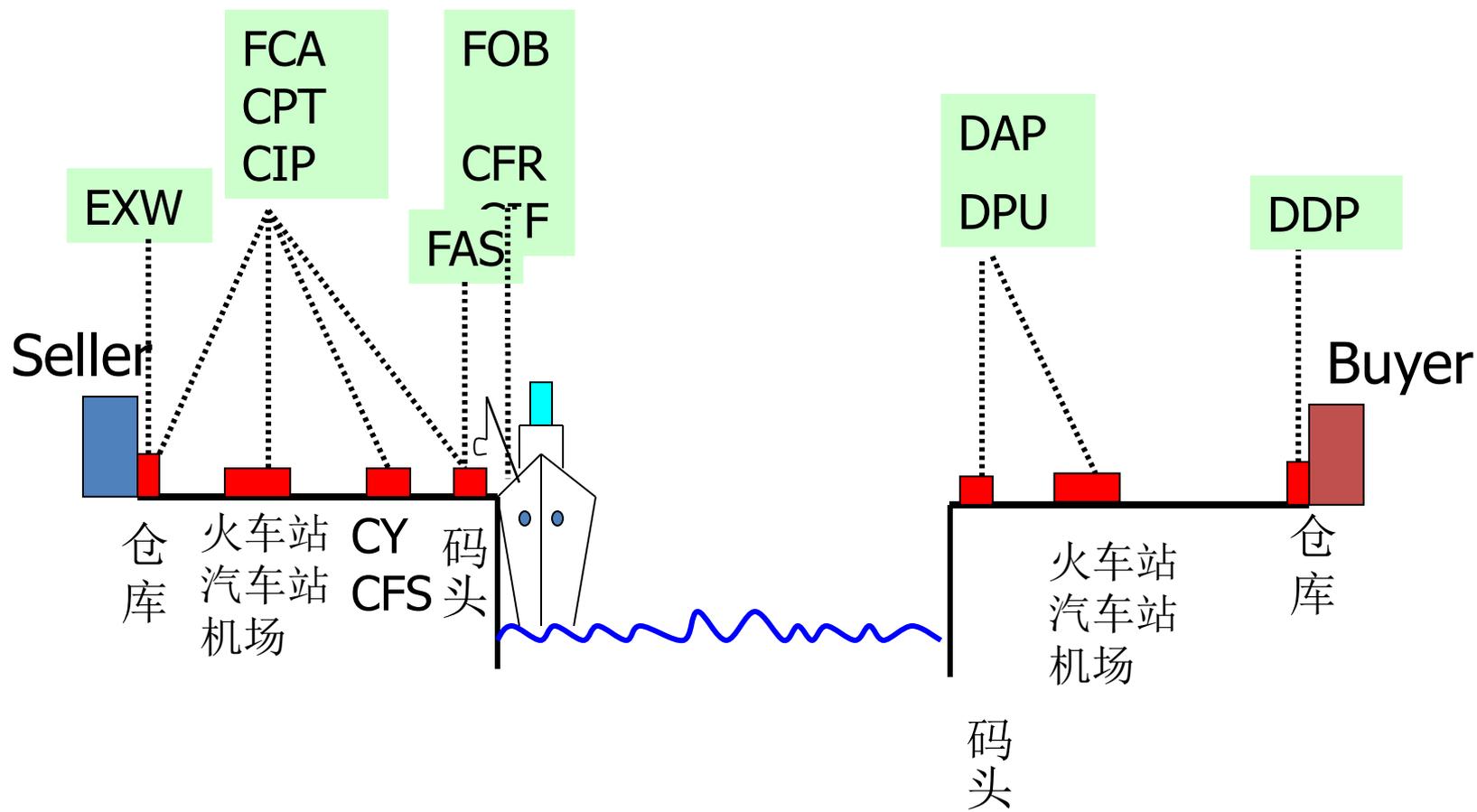
DDP 术语的适用范围：任何运输方式

卖方交货地点：指定目的地

风险划分：卖方承担将货物运送到指定目的地的一切风险，买方承担之后的风险

《2020 通则》 11 种贸易术语交货地点示意

图



LINGNAN INSTITUTE

《2020 通则》的使用

虽然《2020 通则》于2020年1月1日正式生效，但是《2020 通则》生效之后并非《2010 通则》就自动作废。因为国际贸易惯例本身不是法律，对国际贸易当事人不产生必然的强制性约束力。国际贸易惯例在适用的时间效力上并不存在“新规则取代旧规则”的说法，即《2020 通则》实施之后并非《2010 通则》就自动废止，当事人在订立贸易合同时仍然可以选择适用《2010 通则》，甚至选择适用《2000 通则》。

LINGNAN INSTITUTE



《2020 通则》对《2010 通则》做的主要修 改

LINGNAN INSTITUTE



《2020 通则》对《2010 通则》做的主要修改

(1) DAT(运输终端交货) 变成了 DPU(卸货地交货)

- 在 2010 年的之前版本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DAT(运输终端交货) 指货物在商定的目的地卸货后即视为交货。在国际商会 (ICC) 收集的反情中，用户要求《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涵盖在其他地点交货的情形，例如厂房。这就是现在使用更通用的措辞 DPU(卸货地交货) 来替换 DAT(运输终端交货) 的原因

LINGNAN INSTITUTE



《2020 通则》对《2010 通则》做的主要修改

(2) 增加 CIP(运费和保险费付至) 的保险范围

- CIP 是指卖方将货物交付承运人，但支付包括保险费在内的直至目的地的运输费用。同样的规则也适用于 CIF。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在这两种情况下，卖方都有义务提供与第 C 条 (货物协会条款) 相对应的最低保险范围。这是一种基本的保险形式，只包括明确界定的损害赔偿。随着 2020 年新版发布，CIP 的最低保险范围延伸到第 A 条，这是涵盖了所有风险的最高保险级别。其背后的原因是，CIF 通常用于大宗商品，而 CIP 则更常用于制成品。

LINGNAN INSTITUTE



《2020 通则》对《2010 通则》做的主要修改

(3) 货交承运人 (FCA) 提单

- 如果买卖双方就 FCA 达成一致，则卖方应将货物交付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和人员。此时，风险和成本转移给买方。
- 这一方式通常是由买方选择的，他们希望避免承担货物在交付到目的地后可能受到损害的风险。其缺点是卖方不能收到提单，因此没有信用证可以保证货物的付款。
- 《2020 通则》提出了一个务实的解决方案。如果双方同意卖方按照 FCA 要求将货物交付集装箱码头，买方可以指示承运人在卸货时向卖方签发已装船提单，这样，卖方就可以更好地防范风险，例如在卸货期间。



《2020 通则》对《2010 通则》做的主要修改

(4) 自定义运输方式的承运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20》假设，当适用《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的货交承运人 (FCA)、目的地交货 (DAP)、DPU(卸货地交货) 或完税后交货 (DDP) 时，卖方和买方之间的货物运输由第三方进行。在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这一定义已经扩展到包括卖方或买方自定义运输方式的承运。

LINGNAN INSTITUTE



《2020 通则》对《2010 通则》做的主要修 改

(5) 对担保义务的更清晰的分配

-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还对买卖双方之间的相关担保要求 (包括相关费用) 进行了更为精确的分配。一方面, 这一步骤可视为对国际贸易中加强担保监管的反应。另一方面, 它的目的在于防范可能产生的费用纠纷, 特别是在港口或交货地点。

LINGNAN INSTITUTE



六、案例分析

- 1.CIF 合同不是到货合同

- 我国某外贸公司出口一批圣诞礼品给英国客户，采用 CIF 术语，凭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付款，由于圣诞礼品的销售时间性很强，到货的早晚会直接影响货物的价格，因此，在合同中对到货时间作了如下规定：“10 月自中国港口装运，卖方保证载货轮船最迟于 11 月 20 日到达英国目的港。如载货轮船迟于 11 月 20 日到达英国目的港，在买方的要求下，卖方必须同意取消合同，如货款已经收妥，则须退还买方。”合同订立后，该外贸公司于 10 月中旬将货物装船出口、凭信用证规定的单据（发票、提单、保险单等）向银行收妥了货款。不料，轮船在航行过程中主要机件损坏，无法继续航行。为保证如期到达目的港，该外贸公司以重金租用大马力拖轮拖带该轮船继续前进。但因途中又遇大风浪，致使该轮船到达目的港的时间迟于 11 月 20 日。该外贸公司最终因这笔交易遭受了重大经济损失。

LIANGYI INSTITUTE

六、案例分析

- 讨论：
- (1) 如按《2020 通则》的解释，采用 CIF 语成交时卖方承担的主要义务是什么？
- (2) 当合同中的规定与惯例不同时，惯例是否对买卖双方有约束力？
- (3) 如果按英国客户的要求保证货物最迟于 11 月 20 日到达目的港，该合同应使用哪种贸易术语成交？
- (4) 该外贸公司从中应吸取什么教训？

LINGNAN INSTITUTE

六、案例分析

· 2. 运输途中的损失谁来承担？

- 中国某公司出口一批货物到德国，途中货物遭遇暴风雨而全部损失，买卖双方因买方是否该支付货款而发生争执：
- **卖方：**我方已按规定交货，你方应付款。
- **买方：**船已沉，我方没有收到货物，如何付款？
- **卖方：**合同规定适用《2020年通则》，我方不承担运输途中的风险。
- **买方：**可是合同规定“货物到达目的港时付款”。
- **卖方：**按照惯例，你方应该付款。
- **买方：**按照合同，我方无需付款。
- **请问：**哪一方更有理？

LINGNAN INSTITUTE

六、案例分析

- 3.CFR 术语卖方及时发出装船通知的重要性
- 我方以 CFR 贸易术语与 B 国的 H 公司成交一批消毒碗柜的出口合同，合同规定装运时间为 4 月 15 日前。我方备妥货物，并于 4 月 8 日装船完毕，由于业务繁忙，我公司业务员忘记向买方及时发出装运通知，导致买方未能及时办理投保手续，而货物在 4 月 8 日晚因发生了火灾被烧毁。
- 问：货物损失责任由谁承担？为什么？

LINGNAN INSTITUTE

六、案例分析

- 4.
- 我国某出口公司与外商按 CIF 条件成一批出口物货物在合规定的时间和装运港装船。载货船只在航行途中触礁沉没。当该公司凭提单、保险单、发票等满足合同规定的单据要求国外进口商支付货款时，进口方以货物已全部损失、不能得到货物为由，拒绝接受单据和付款。问：出口方有无权利凭合同规定的单据要求进口方付款？为什么？
- 5. 有一份 CFR 合同，买卖一批蜡烛，货物装船时，经公证人检验合格，符合合同的规定。货物到目的港后，买方发现有 20% 的蜡烛有弯曲现象，因而向卖方索赔，但遭到卖方拒绝，其理由是货物装船时，品质是符合合同规定的。事后又查明，起因是货交承运人后，承运人把该批货物装在靠近机房的船舱内，船舱内温度过高造成了蜡烛弯曲。问：在上述情况下，卖方拒赔的理由是否成立？为什么？

LINGNAN INSTITUTE

七、练习与自测

- 登录得实平台，完成自测练习。

LINGNAN INSTITUTE





管理工程学院

School of Management Engineering

LINGNAN INSTITUTE



谢谢！

師